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华通继秀汽车物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

甲乙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及其相关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双方 2026 年 1 月签署的《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》编号为：HTJXBM2026058（以下简称主合同）中未尽事宜补充如下：

序号	品牌	线路	价格（含税元/台）	份额
1	宝马	南港-彭浦	30	/

- 1、其他条款与主合同一致。
- 2、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当补充协议内容与主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1 月 1 日



乙方：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1 月 1 日



李传双